

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5日，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根据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米易县撒莲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治理长度1.05km，其中堤防河段1.05km，清淤疏浚河段1.05km。新建堤防采用仰斜式及衡重式防洪墙，总长1341.86m，其中左岸堤防513.08m，右岸堤防828.78m。本项目起点位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邓家拦砂坎处，终点位于G227回箐村回箐沟大桥，包括左岸堤防（长513.08m）、右岸堤防（长828.78m）和清淤疏浚（长1.05km）。配套建设排洪（涝）涵管2个、固床埂1处、水位标尺、安全监测点、灌溉水沟152.5m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3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24〕22号）。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建成并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70.7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态恢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阶段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p>1、堤防工程: 主要在回箐沟两岸建设堤防，并配套建设排洪箱涵、水位标尺、安全监测点等。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选择 5 年一遇，新建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p> <p>①堤防: 新建堤防总长 1341.86m，其中左岸堤防 513.08m，右岸堤防 828.78m，采用仰斜式及衡重式防洪墙。</p> <p>河道右岸：右岸新建堤防长 828.78m(其中，上段堤防长 745.83m，下段堤防长 82.95m)，上段堤防 K 堤右 0+000~K 堤右 0+288.80 段采用 C₂₅ 埋石混凝土仰斜式防洪墙，上段 K 堤右 0+288.80 ~ K 堤右 0+745.83 及下段 K 堤右 0+870.17 ~ K 堤右 0+952.34 段采用 C₂₅ 埋石混凝土衡重式防洪墙。新建堤防与 K 堤右 0+745.83 ~ K 堤右 0+870.17 已建防洪堤防平顺衔接。</p> <p>河道左岸：左岸新建堤防长 513.08m(其中，上段堤防长 267.59m，下段堤防长 245.49m)，上段堤防 K 堤左 0+000.00~K 堤左 0+267.59 及下段堤防 K 堤左 0+347.91~K 堤左 0+593.68，采用 C₂₅ 埋石混凝土衡重式防洪墙。新建堤防与安宁铁钛公司提水泵房已建堤防（K 堤左 0+267.59 ~ K 堤左 0+347.91，重力式浆砌石挡墙，长 80.32m）平顺衔接。</p> <p>堤防断面: 堤防基础埋深取 2.0~2.5m，堤防为 C₂₅ 埋石混凝土仰斜式防洪墙，墙高 5.0m，河底以上部分墙高 3.0m，墙顶宽 0.5m，迎水面墙面坡比为 1:0.75，背水面坡比为 1:0.4；墙趾台阶高为 1.0m，墙趾台阶宽为 1.0m，墙趾台阶面坡坡度为 0；防洪墙基底宽 2.5m，防洪墙基础必须置于中密砂卵砾石或者花岗岩层上，堤后采用开挖合格的砂砾石料碾压填筑，相对密度不低于 0.75。</p> <p>堤顶: 宽 2m，采用开挖的砂卵石渣料填平堤顶，按 1: 1.5 坡比放坡与地面相接，在堤顶迎水面设置 1.2m 高钢栏杆。</p> <p>②排洪涵管: 2 个，均采用矩形箱型涵洞，箱型涵洞为 C₂₅ 钢筋混凝土衬砌，底板、边墙及顶板均厚 30cm。坡降 1.0‰。箱型涵洞底板均高出河底 0.3m。桩号分别为 K_{堤左} 0+353.0 处和 K_{堤右} 0+900；尺寸分别为 1.4m × 2.0m、2.5m × 2.0m，将山沟及坡面洪水接入回箐沟。</p> <p>③农桥: 本工程新建农桥 1 座，位于河道断面</p>	与环评一致	/
		与环评一致	/
		未建	项目所在

	CS0+710.0m 处，西侧连接农耕道路，东侧与乡村公路对接。桥面高程 1107.70m，农桥为三跨等跨径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总长 33.5m，桥面宽 4.5m，净跨 10.5m，农桥级别为农桥 I 级，交通荷载等级按照公路Ⅳ级设计。农桥上下游渐变段各 10m 与衡重式防洪墙相连。农桥设置 2 个水中支墩，采用 C25 柱式墩和灌注桩基础。农桥主梁横断面尺寸为 0.5×1.0m，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桥台、路面、挡墙采用 C20 砼，农桥上、下游侧分设钢栏杆。		河道已设置有过河设施，因此取消农桥
	④水位标尺：4 把，水位尺采用购买成品不锈钢水位尺固定在河堤内坡上，安全警示牌 2 套。	与环评一致	/
	⑤安全监测点：6 处，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其中 2 个基准桩，4 个观测桩，位移观测点及观测基点采用 C20 混凝土结构。包括垂直位移、水平位移及水位监测等常规项目。	与环评一致	/
	/	增加固床埂 1 处（C25 混凝土结构，埋深 2~2.5m，埂宽 3m），灌溉水沟 152.5m（断面 0.3m×0.3m，混凝土结构）	根据周边居民要求及实际需要增加了床埂 1 处，灌溉水沟 152.5m
	2、清淤疏浚工程 工程治理长度为 1.05km，主要对河道断面 CS0+000~CS1+052.6m 段河道内的沙石堆积物、淤积物、杂草等影响行洪的障碍物予以清除，总疏浚量 3557.74m ³ 。本次疏浚大多为砂卵石开挖，主要用于新建堤防的堤身填筑；产生的少量淤泥用于堤后回填。 本次疏浚大多为砂卵石（0.1 万 m ³ ）开挖，主要用于新建堤防的堤后填筑；产生的少量淤泥（0.01 万 m ³ ）用于堤后绿化。项目建成后，治理河道范围若进行清淤工程不纳入本次评价。 清淤量校核：项目疏浚厚度 0.01~0.23m，平均按 0.1209m 算，疏浚长度 1.05km，平均疏浚宽度 10m，则疏浚量为 0.1209×1050×10≈1269m ³ 。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维护道路： 宽 4m，水泥路面；依托周边乡道作为日常管理维护道路。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详见主体工程。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场地围挡：长约 1.2km，高 2.5m，彩钢瓦结构，沿线施工场地右岸一侧架设，围挡上方设若干喷雾。左岸为陡坡无需设置围挡。 混凝土拌和站： 1 座简易混凝土拌和站，站内设	与环评一致	/

	<p>2台0.8m³混凝土搅拌机。拌和站区域设置地面硬化，采用彩钢瓦对拌和站设施三面及顶部进行遮挡，防扬散和雨水冲刷，上方设置喷雾设施；拌和站内设1个袋装水泥仓库，并设置拆包间；砂石料临时堆料场设置三封一开的围挡，表面覆盖防雨布；拌和机要求采用封闭式，进料口设置喷淋。</p> <p>移动式射雾器：2台，射程50m。</p> <p>移动式喷水软管：根据施工情况设置，带雾化喷嘴，用于施工过程喷水控尘。</p> <p>洒水车：1辆，4.5m³。</p> <p>防雨布：1.45万m²，铺设于施工场地和表土临时堆场裸露面。</p>		
	<p>废水：</p> <p>车辆冲洗区：1个，20m²/个，混凝土硬化地面，5%坡度，配套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断面0.3m×0.3m）和洗车废水沉淀池（1个，10m³/个，砖混结构）。位于堤防工程终点附近。</p> <p>拌和站设备冲洗：项目混凝土拌和机维护冲洗废水拟在拌和机旁设置1个沉淀池（2m×2m×1.5m，钢结构）进行处理，经沉淀后重复利用。</p> <p>砖混排水沟：1条，长100m，断面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出口接沉沙池，用于收集拌和站地面冲洗废水。</p> <p>沉沙池：1个，容积3m³，砖混结构，用于收集拌和站地面冲洗废水。</p> <p>泥浆沉淀池：1个，容积10m³，砖混结构，用于收集桥梁水中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和钻渣。</p> <p>集水坑：共5个，50m³/个，夯实土坑。用于处理基坑渗水。</p> <p>离心泵：4台（其中备用2台），用于抽排基坑渗水及围堰内河水。</p> <p>化粪池：1个，5m³，砖混结构，三格式，依托周边居民已有化粪池。</p> <p>土质排水沟：1条，长100m，断面均为20cm×20cm，夯实土质结构，采用土工布防渗，出口接沉沙凼，用于收集淤泥中转场渗滤水。</p> <p>沉沙凼：1个，容积2m³，夯实土坑，用于收集沉淀淤泥中转场渗滤水。</p>	同环评一致	/
	<p>固废：</p> <p>垃圾收集桶：4个，6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袋。</p> <p>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2个，沿河段两侧呈带状分布，总长1300m，宽5m，堆高小于3m，</p>	表土及回填土堆放在河道范围内，采取遮盖、围挡等防护措施。不在场地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表土及回填土均堆放在

	<p>沿河及背河侧设置挡土袋，表面防雨布遮盖。背河侧设置临时雨水收集沟截排雨水。回填土作为堤防工程回填土，表土作为临时用地覆土使用。该堆场位于堤防坡脚线以外 5m 宽范围内，位于永久占地范围。</p> <p>本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p> <p>噪声：封闭施工，施工机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p>	外征地单独建设，其余同环评一致	河道范围内
	<p>生态措施：对临时工程占用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回覆，并对占用耕地区域进行复耕、归还农户使用。对临时工程占用草地区域进行覆土绿化。</p>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占用耕地、草地，临时占地为其他，施工结束后恢复为原状后归还农户，其余同环评一致	本项目占地类型涉及河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混凝土地面），不占用耕地、草地
办公及生活设施	<p>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米易县河道堤防建设事务所对堤防工程进行具体管理，管理人员为 1 人，在已有人员中调配。</p> <p>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米易县河道堤防建设事务所原有办公及生活设施。</p>	项目建设后移交撒莲镇人民政府进行具体管理，管理人员为 1 人，在已有人员中调配。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撒莲镇人民政府原有办公及生活设施	根据实际调整
仓储和其他	<p>施工仓库：1 个，占地 200m²，位于 K_{堤左} 0+200m 处。主要储存施工器材。</p> <p>淤泥中转场：1 个，占地面积 600m²，位于 K_{堤左} 0+533m 处，堆高 1m，设 2% 坡度，四周设土质排水沟（详见环保工程），排水沟出口接沉沙凼（详见环保工程）。堆场外围四周设 0.2m 高土石坎（进出口除外）。用于暂存清淤疏浚淤泥，最终用于堤后绿化表土。</p>	不设置钢筋加工房、淤泥中转场，施工仓库设置于拌和站旁（原土地类型为混凝土地面的其他用地类型），机械停放场和临时堆料区均位于河道范围内，其余同环评一致	河道因淤泥较少，开挖后直接随砂砾一起作为堤防填方使用，未单独设置淤泥中转场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①未建设农桥，主要是因为项目所在河道设置有过河设施，因此未建设农桥。②增加固床埂 1 处，灌溉水沟 152.5m，将山沟及坡面洪水接入回箐沟。③管理单位调整为撒莲镇人民政府。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和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气

施工期间通过湿法控尘，采取施工围挡、防尘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优化选型、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减少车辆尾气。

（二）废水

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集水坑沉淀后，经泵抽送用于施工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为耕地农家肥使用。

（三）噪声

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隔声设施，选用低噪声机械，没有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土石方实现挖填平衡，无弃渣。施工期间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废料，不能利用的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专用垃圾袋收集后堆放在指定地点，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占地类型为河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河道进行了恢复；对临时占用的其他用地，进行土地整治后归还农户使用。施工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了施工管理，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施工单位加强了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施工人员未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杀野生动物，未捕捞鱼类。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和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该工程在施工时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河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

对河道进行了恢复；对临时占用的其他用地，进行土地整治后归还农户使用。该项目施工期间通过洒水抑尘，采取施工围挡、防尘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优化选型、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减少车辆尾气。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集水坑沉淀后，经泵抽送用于施工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为耕地农家肥使用。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没有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该项目实现挖填平衡，无弃渣。施工期间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废料，不能利用的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专用垃圾袋收集后堆放在指定地点，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经过调查访问，周边单位及居民表示项目施工期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和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企业在后期运行中，应加强堤防的巡检，确保防洪安全，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加强河道沿线环境保护监督工作，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

